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連交易

(1)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

(2)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調整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1)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從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的權益；(2)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遠洋有條件同意從中遠海發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的權益；(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從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的權益；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從廣州遠洋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的權益。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9145%的股權)，連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其他非出售股東有權就根據股權結構調整向任何其他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除外)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特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由廣州遠洋至中遠海特的股權轉讓毋須受優先受讓權的限制。因此，非出售股東(包括本公司)對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而將轉讓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29.9276%的權益享有優先認購權。因此，本公司有權就因股權結構調整而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行使優先受讓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就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增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

於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00百萬元，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5.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94%及46.89%分別由中遠海運持有。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

務、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本公司增資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倘成交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是由於該交易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簽訂，本公司增資的代價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增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15名現有股東。為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以提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其股東提供金融服務的整體表現，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以下協議：

- (1) 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從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78,926,646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 (2) 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遠洋有條件同意從中遠海發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 (3) 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從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7,750,729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及
- (4) 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從廣州遠洋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的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1,024,494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釐定。

除股權結構調整外，為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元)。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9145%的股權)，連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其他非出售股東有權就根據股權結構調整向任何其他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除外)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特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有股東，由廣州遠洋至中遠海特的股權轉讓毋須受優先受讓權的限制。因此，非出售股東(包括本公司)對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按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而將轉讓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29.9276%的權益享有優先認購權。因此，本公司有權就因股權結構調整而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行使優先受讓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就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約6.1438%的權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理由及益處

考慮到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及清算，董事會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目標，原因為其可使得本公司專注發展核心業務。此外，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不會攤薄本公司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因而不會對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

於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00百萬元，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10.9145%。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遠海運集運；
- (3) 中遠海運；
- (4) 中國遠洋；
- (5) 中遠海發；
- (6) 中遠海控；
- (7) 中遠海特；及
- (8) 中遠海運物流

標的事項

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重組後股東就增資應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總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明細載列如下：

重組後股東	股權結構調整 完成後於中遠 海運集團財務 權益的持股百 分比	應付注資金額
中遠海運	31.2083%	人民幣4,213,120,500元
中遠海控	15.1258%	人民幣2,041,983,000元
中遠海發	13.3840%	人民幣1,806,840,000元

重組後股東	股權結構調整 完成後於中遠 海運集團財務 權益的持股百 分比	應付注資金額
本公司	10.9145%	人民幣1,473,457,500元
中國遠洋	10.0000%	人民幣1,350,000,000元
中遠海運集運	7.8430%	人民幣1,058,805,000元
中遠海特	6.7226%	人民幣907,551,000元
中遠海運物流	4.8018%	人民幣648,243,000元
總計	100%	人民幣13,500,000,000元

增資的注資金額將於就增資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由重組後股東以現金悉數支付。

增資的注資金額乃由重組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就增資應付的注資金額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為有效：

- (1) 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並加蓋公章；
- (2) 訂約方已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增資協議完成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大會已同意增資；

- (4) 已就增資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授權部門的批准；
- (5) 股權結構調整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监管局的批准且股權結構調整已交割完畢；及
- (6) 增資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监管局批准。

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增資將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本以補充其資本充足率，從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增資亦可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組合及提高資本使用的效率及績效。同時，增資可使本公司能夠收到投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穩定回報及減少航運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另外，增資將進一步鞏固其提供信貸及貸款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使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優的金融服務。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由重組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按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參與增資，可避免其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稀釋，有利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進一步增加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收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i)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持股量		緊隨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的持股量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6,085,614,272	31.2083
(2) 中遠海控集團						
中遠海控	零	—	907,548,333	15.1258	2,949,531,333	15.1258
中遠海運集團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1,529,385,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零	—	零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4,478,916,713	22.9688
(3) 中遠海發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2,609,880,268	13.3840
(4) 本公司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2,128,329,9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零	—	零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	零	—	600,000,000	10	1,950,000,000	10
中遠海運物流	零	—	288,109,261	4.8018	936,352,261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零	—	零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零	—	零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	零	—	零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零	—	零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零	—	零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零	—	零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零	—	零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零	—	零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2,886,352,261	14.8018
總計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9,500,000,000	100

鑑於上文所述，股權結構調整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9145%股權，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51,768	456,466
除稅後溢利	500,158	34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經審核) 概約
淨資產	8,743,332	8,790,521

有關增資協議的非出售股東及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租賃。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國遠洋的資料

中國遠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和海員及船舶管理等業務。

有關中遠海發的資料

中遠海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控的資料

中遠海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有關中遠海特的資料

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5.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94%及46.89%分別由中遠海運持有。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中遠海特及中遠海控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本公司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i)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ii)本公司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ii)增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倘成交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是由於該交易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簽訂，本公司增資的代價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增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	指	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0元(相等於約10,939,665,840港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由重組後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6,200百萬港元)
「增資協議」	指	重組後股東就增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增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473,457,500元(相等於約1,768,149,000港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辦事處
「中國代理」	指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理貨」	指	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國際貨運」	指	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青島」	指	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造船」	指	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發」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19)上市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特」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8)
「中遠海特集團」	指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船務」	指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廈門」	指	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遠洋」	指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指	本公司就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非出售股東」	指	(1)中遠海運、(2)中遠海運集運、(3)本公司、及(4)中遠海特的統稱
「重組後股東」	指	(1)本公司、(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運、(4)中國遠洋、(5)中遠海發、(6)中遠海控、(7)中遠海特、及(8)中遠海運物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發行的修訂本
「優先受讓權」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權結構調整項下賦予非出售股東的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結構調整」

指 根據(1)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2)中國遠洋及中遠海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建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